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七册

1964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47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66-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18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四十七册

1964 年 9 月—12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228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66-9 定价: 6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切工业基本建设工作都要按照适合我国情况、真正体现勤俭建国精神和多快好省的办法进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一个报告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1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进行秋季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九月七日)	14
中共中央批转农垦部党组关于党组扩大会议对几个主要问题讨论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高等学校文科师生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	3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	3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一般不增加报纸发行份数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日) 71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北京市委转报市教育局党组关于解决中、小学生住校问题的紧急请示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日) 74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党组、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罚款补税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7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当前全国中小学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部署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80
- 中共中央转发水产部党组关于开展沿海渔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两个文件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83
- 中共中央关于停办中央一级机关所属各种干校和干训班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 85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机部、农业部关于全国半机械化农机具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八日) 8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机要译电工作管理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 98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高、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工作会议 两个文件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	9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财政部关于水库移民 安置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	101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委关于建议地方党委尽先安排 对外开放港口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	1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布实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 军事代表工作条例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三日)	107
中共中央批转大庆工委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实行“三定一顶”的情况简报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三日)	117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委关于铁路系统社会主义教育 运动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	125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参与我国首次核试验工作全体 人员的贺电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	1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卫生部党组关于改进公费医疗的 报告的复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九日)	131
附:卫生部党组关于改进公费医疗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	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化学工业部党委关于医药工业实行托拉斯集中统一管理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35
中共中央关于社教工作队编组和交流社教工作经验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140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夺权斗争问题的指示 ——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小站地区夺权斗争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43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撤销各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机构和建立党的监察组织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
中共中央对四川省委关于农村社教部署和反对右倾危险两个报告的复示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5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抓好生产救灾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5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二线的后方建设和备战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	1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在“五反”运动中业余时间活动的规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	155

中共中央印发毛泽东关于设计工作革命化问题的批示 和宋养初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	157
中共中央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做好一九六四年冬季征兵 政治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60
中共中央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协行使权力的 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 倒把活动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69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工作团的 领导权限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71
中共中央批转吕正操关于开展群众性的设计工作革命 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7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财贸工作 会议纪要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8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外事办公室等关于外语教育 七年规划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96
中共中央批转民兵政治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1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广东、江苏等省 产销假茶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2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气象局党组关于气象部门阶级斗争 问题专题汇报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33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半工(耕)半读教育制度问题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34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不合中央当前指示精神、妨碍当前 运动的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后修建纪念建筑物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49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改革稿酬制度的请示 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51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组织农村青少年 学习问题的一些意见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25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党委关于烟草工业 托拉斯一年来试办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7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等关于全国 防治布鲁氏菌病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85

中共中央转发唐山地委“四清”工作团关于“两个文件” 学习讨论情况简报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1
中共中央转发王任重在农村社教工作会议上讲话的 批示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日）·····	293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党组关于立即停止随便抽调小学教师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	29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农村面上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	29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山东省委关于曲阜县委给社教 工作团制造特殊化的通报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306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教工作队工作方法问题的批示 ——转发安子文进村四十天的工作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10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当前农产品收购情况和 问题的一个材料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12
一个清简节约又具体生动又概括的好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高扬文的蹲点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17
中共中央转发物资管理部关于一九六五年物资供应 形势的估计、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25

用革命的办法建设地方军工厂

——中共中央转发国防工业办公室编的一个材料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3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通知

一些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3

一切工业基本建设工作都要按照 适合我国情况、真正体现 勤俭建国精神和多快 好省的办法进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一个报告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委、党组:

西南局转发的关于检查和整顿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建厂工作报告及其批语,是一个很好的文件。这个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是当前工业基本建设中的一个最关重要的问题。请你们认真地看一看。

在一九五八年,毛主席就批评我们的工业基本建设有机械地照搬外国经验的错误,并且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改正这种错误,以便真正做到多快好省。自此以后,工业基本建设工作有了不少的改进,有些部门、有些单位已经创造出一些多快好省地进行基本建设的方法,大庆油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从总的说来,主席的指示,并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直到现在,还有许多部门、许多单位的基本建设工作,仍然被外国那一套“框框”束缚着,而不能解放出来。他们不管建设

什么项目,总是贪大求全,不注意专业化和协作,不注意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非生产建设应有尽有,标准又高,结果是用人很多,占地很广,投资很多,效果不大。就是说,许多部门、许多单位仍然在采用少慢差费的建设方法。这是当前基本建设工作中必须彻底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

中央认为,我们的基本建设工作,同样必须以苏为鉴,认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从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施工管理等方面,彻底打破苏联那一套少慢差费的“框框”的束缚,创造一套适合我国情况的、真正体现勤俭建国精神的、多快好省的办法。在工业基本建设方面,要多建中、小型企业,多建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多安排协作,尽可能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坚决纠正那种贪大、求全的错误。

今后,一切工业基本建设项目,都要根据这一新的精神进行设计;已经设计出来的项目,都要学习泸州天然气化工厂的办法,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地作一次审查,凡是不符合这一精神的,应当坚决加以修改;正在进行施工的项目,要切实进行检查和整顿,凡是能够改进的,要力求改进。新设计的工业建设项目,要尽可能地适应当地的情况和本单位的生产需要,试行半工半读、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

(发至工交企业党委)

西南局的批语

四川、云南、贵州省委，西藏工委并报中央：

西南局同意国务院化学工业部、西南局经委、四川省计委联合工作组《关于检查和整顿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建厂工作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这个报告指出：在我们工业企业基本建设工作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受着苏联那一套不合理的建厂思想的影响，这表现在建厂的指导思想，常常存在着少慢差费和多快好省的两条道路的斗争，长期以来没有获得很好的解决，并从而严重影响了党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的贯彻执行。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和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

化学工业部、西南局经委、四川省计委联合工作组在检查和整顿泸州天然气化工厂的建厂工作中，用主席思想挂帅，打破外国经验的束缚，坚决走中国自己的道路，他们把基本建设队伍中甲乙丙三方的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组织起来，大举主席思想，根据大庆的革命精神，展开了两种建厂指导思想的斗争，从而跳出了苏联经验的束缚，找到了一条适合于中国建设的建厂途径。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各省在基本建设中都能认真抓一下这方面的工作。

中共中央西南局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